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038号

申请执行人康■■■■，男，1958年6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沈■■■，女，1978年8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618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月10日向被执行人沈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沈■■■在2017年1月16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沈■■■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沈■■■所有的牌号为沪J88691的轿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■■■所有的牌号为沪J88691的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